

#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提前实施完成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饶众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饶众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众达”，原名称为“潮州市众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拟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418,514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472,83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945,67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

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上饶众达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提前实施完成的告知函》，鉴于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提前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日期             | 减持均价<br>(元/股) | 减持数(股)    | 减持股份占公司<br>总股本的比例 |
|------|------|------------------|---------------|-----------|-------------------|
| 上饶众达 | 大宗交易 | 2020 年 11 月 20 日 | 9.6           | 1,770,000 | 0.65%             |
|      |      | 2020 年 11 月 24 日 | 10.12         | 3,700,000 | 1.35%             |
|      |      | 2021 年 2 月 25 日  | 9.56          | 1,000,000 | 0.37%             |
|      |      | 2021 年 2 月 26 日  | 9.18          | 2,040,000 | 0.75%             |
|      |      | 2021 年 3 月 1 日   | 9.14          | 780,000   | 0.29%             |

|    |  |           |      |            |       |
|----|--|-----------|------|------------|-------|
|    |  | 2021年3月2日 | 9.54 | 1,460,000  | 0.53% |
| 合计 |  |           |      | 10,750,000 | 3.93% |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变动前         |             | 变动后         |             |
|------|--------------|-------------|-------------|-------------|-------------|
|      |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br>(%)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br>(%) |
| 上饶众达 | 合计持有股份数量     | 53,407,200  | 19.52       | 42,657,200  | 15.5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53,407,200  | 19.52       | 42,657,200  | 15.59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0           | 0           | 0           | 0           |

注：变动前的总股本计算基数为公司预披露时按 2020 年 10 月 26 日的总股本，变动后的总股本计算基数为公司截止 2021 年 3 月 16 日的总股本。

##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上饶众达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及相关承诺内容一致。
- 2、上饶众达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3、上饶众达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上饶众达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提前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